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的一般准则和原则，其目的是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² 并欢迎他在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

—

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 欢迎通过与各国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编写完成一份重振活力、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此作为在各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工具，以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请秘书长领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协同落实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面的工作，以便由驻地协调员提供协助，立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2/124-E/2018/3、A/72/684-E/2018/7 和 A/73/63-E/2018/8。



并通过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的公开包容对话最后定夺，根据需求具体确定国家派驻情况，从而确保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国家需求，在实地提供最佳支助组合，以及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透明度、效率和影响力；

3.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开展工作并与有关会员国协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准则和标准并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长期需求及已获核准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派驻和组成制定适当标准；

4. 还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经与有关国家充分协商，对多国办事处的组合、能力、资源需求、作用和发展服务进行审查，以使各办事处在各国实现《2030 年议程》的进展方面发挥更大促进作用，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说明审查情况；

5.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加强能力、资源和技能，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相关方面建设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发挥相对优势及在各实体之间缩小差距、减少重叠和重复，推动在滞后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6. 欢迎秘书长酌情在推进共同业务运作方面的措施，包括设立共同后台办公室，并提出到 2021 年共同房地达到 50% 的目标，以便能够共同开展工作，提高效率、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要求按照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这些措施；

二

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

7. 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作为其总目标，并符合《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质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各国的领导作用和主导权保持一致；

8. 决定将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开，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设立一个专门、独立、公正、有更大权能、以可持续发展为重心的协调职能，从而利用所有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包括非驻地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资产；

9. 请秘书长通过下述方式加强驻地协调员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最高级别代表对于国家工作队的权威和领导地位，并加强全系统在实地对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承担的责任：

(a) 强化驻地协调员的权威，以通过与国家政府协商，确保促进发展的机构方案和机构间集合资金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一致；

(b) 充分开展相互和集体绩效评估，以加强问责制和公正性，由驻地协调员评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的绩效，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对驻地协调员的绩效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c) 建立一个明确、采用汇总表形式的双重领导模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就本人的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问责和领导，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个人的活动情况以及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家一级实现《2030 年议程》的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

(d) 驻地协调员向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执行情况；

(e) 建立一个共用的内部争议解决机制；

10. 强调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连贯、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³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通过以下途径提供充足经费：

(a) 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 1% 的协调费，⁴ 并由捐款来源支付；

(b) 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目前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加倍；

(c) 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为开始阶段提供支持；

11.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特别是在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开始阶段及时提供前期捐款，以确保为开始阶段提供必要、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

12. 吁请参与联合国所有发展系统各实体的相关理事机构的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实体根据目前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费用分摊安排，将商定捐款增加一倍；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磋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的执行计划，包括说明其供资安排的实施情况；

14. 强调需要确保及时全面实现秘书长报告³所设想的增效收益，并将这些增效收益用于包括协调在内的发展活动；

15. 请秘书长自 2019 年起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说明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其供资情况，以确保对会员国负责；

³ A/72/684-E/2018/7。

⁴ 不向方案国间的地方政府费用分摊和合作征收这一费用。

16.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审查报告，在其中提出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的建议，包括其供资安排，供大会审议；

17. 赞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转变职能，成为秘书处内的一个独立协调办公室，在一位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向该集团主席报告工作，并请该集团主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三

改进区域办法

18.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区域一级的作用和职能，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作用和职能，重点指出需要继续使其起到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的作用，并改进区域结构，同时认识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铭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19. 强调需要消除区域一级的差距和重叠，赞同采取在区域一级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分阶段办法，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在第一阶段中执行关于优化职能和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合作的拟议措施；

(b) 按区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联合国区域资产长期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备选方案；

四

对全系统成果的战略指导、监督和问责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提议，并期待正在对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取得成果；

21.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逐步合并设在纽约的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提议，并敦促会员国继续作出切实改变，进一步加强执行局的工作方法，以提高治理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包括决定如何改进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

22. 强调指出需要改进对全系统成果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加强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措施，包括增强现有能力；

23. 欢迎秘书长决定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情况，确保该理事会活动完全透明，改善理事会与会员国的有效互动和对会员国要求的及时回应；

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

24. 认识到大幅度改善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自愿和赠款性质的供资对于成功地重新定位该系统以及对于加强其多边性质至关重要，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按照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连贯和综合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

25. 欢迎秘书长呼吁订立供资协定，作为把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投资以及全系统行动和成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最大化的重要工具，并认识到需要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问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在今后五年内将核心资源至少提高到 30% 的水平，到 2023 年把两个跨机构集合基金的总额翻一番，达到 34 亿美元，以及把具体实体的专题资金的总额提高到 8 亿美元；

26. 又欢迎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专门的协调基金，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 3 5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以支持全系统在实地开展与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关的活动；

27. 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使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基金的资本达到每年 2.9 亿美元；

28. 欢迎秘书长承诺按照会员国在第 71/243 号决议和本决议中的呼吁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确认这一改革承诺是供资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以下行动，作为其对供资契约所作承诺的起点：

(a) 提供关于全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迟于 2021 年提交关于全系统成果的综合信息；

(b) 遵守最高国际透明度标准，以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提高财务资料的透明度和更加便于获得此类资料；

(c)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取得的成果进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

(d) 遵守现有的全额费用回收政策，并通过有区别的办法，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费用回收；

(e) 酌情将至少 15% 的非核心发展资源划拨给联合活动；

(f) 扩大宣传会员国对核心资金和集合资金的捐助及相关成果；

(g) 实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设想的增效；³

(h) 在国家一级取得共同成果；

29. 又欢迎秘书长提议在 2018 年启动供资对话，以期最后确定以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之间承诺为形式的供资契约，并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供资对话的成果，同时注意到供资契约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自愿供资及其他捐款；

六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工作

3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主管在秘书长的领导下，根据本决议和第 71/243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一份全系统战略文件，供会员国审议，并确保该文件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地述及消除差距和重叠问题；

31. 重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作用，并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向会员国通报该部落实《2030 年议程》的最新情况；

32. 请秘书长确保切实有效地过渡到重新定位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过渡到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适当考虑到一个反应迅速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发挥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助平台，在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承担一种整合机构的功能；

33. 又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年度报告时，向其报告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和第 71/24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此一进展情况，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向定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资料。